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陳永良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2019.11.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開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

許秀聰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香港就禁蒙面法立法

國際上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的國家有很多，是包括美國、加拿大等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而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而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亦都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法國政府為加強應對“黃背心”運動，法國議會將《禁蒙面法》升級，當示威被視作擾亂公眾秩序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在示威場地及周邊地點蒙面，即可被罰款 1.5 萬歐元及處一年監禁。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立《禁止蒙面法》在國際社會上都系有例可依及參考。

Joseph Chan
2020. 11. 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百分百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規例》)。

因為本人眼見近來激進的抗爭者之暴力行為持續升級，他們透過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內設施，更有甚者投擲汽油彈，其行徑與恐怖主義者不相伯仲，對社會造成傷害，使市民日常生活受到衝擊，有些市民甚至心理受影響。激進抗爭者還將特別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有不同政見的市民，瘋狂地毀壞私人財產，頻頻以暴力「私了」。正是因為蒙了面來進行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他們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極小。因此本人百分百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訂立《規例》，讓香港能早日平息亂局，恢復應有的秩序！順祝安好！

一名香港小市民

馮金蓮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極之贊成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因為：

- (一) 今年6月上旬出現“反修例風波”以來，暴徒的暴力行為有增無減，她／他們以蒙面作偽裝，到各區設路障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縱火，又投擲汽油彈，甚至放火燒人等，對市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威脅，亦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徒又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肆無忌憚毀壞私人財產，頻頻用暴力「私了」。
- (二) 法國、美國、德國等國家已普遍用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因此極之贊成特區政府制訂《規例》，希望能因而早日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恢復秩序。順祝

工作愉快！

香港一市民

潘思梅上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曹信恩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規例》)有下面意見：

1. 用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2. 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示威者使用頭盔、口罩、面罩、眼罩掩飾身份，破壞公共設施及私人財產，是因為示威者普遍希望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規例》，希望香港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香港市民

曾廣群上

2019年11月1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孔文輝 12. 11 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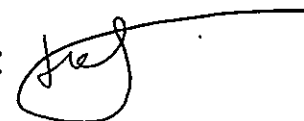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羅明輝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非常必要，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 2019. 11. 11.

敬啟者：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市民：陳月有

2019.11.1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請注意該信不允許公開讓公眾閱覽)

強烈支持立法通過“禁蒙面法”!

正如香港社會各界表示，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合法且符合公眾利益的法律舉措。港島各主要團體也表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施行“禁蒙面法”。

而作為普通市民在連續四個多月的示威遊行，人身安全及社會秩序亦越來越受威脅後，我強烈建議立法會趕快通過立法，讓這禁止蒙面法盡快發揮它強而有力的作用。

香港不應該也不能夠再亂下去了！請立法會快快通過「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黃詩韻

敬上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註：本封信，請不要公開讓公眾閱覽，多謝!!!)

大力支持特區政府採用禁止蒙面！

香港暴力破壞活動持續約 4 個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而極端示威者幾乎悉數蒙面，企圖隱藏身份逃避刑責，也因此越來越肆無忌憚。

10 月 4 日，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反蒙面法”），也就是說，從 5 日正式實施開始，暴力示威者再去蒙面，最高可被罰款 2.5 萬港元及監禁 1 年。

個人認為，“反蒙面法”的生效，有助於警方刑事調查及搜證，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有效地將犯罪分子繩之於法，也是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的通行做法。

香港市民

施連山

敬上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請注意：本人不同意公開信件讓公眾閱覽)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支持止暴治亂，護香港！

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在香港得到貫徹落實，香港市民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受到充分保障。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符合各方利益。

然而，四個多月以來，暴徒自恃蒙面可掩飾其身份，便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借此逃避違法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論是執法，還是檢控、舉證，都面臨很大難度。

故在此我鄭重向貴處請願，呼籲儘快立法，禁止蒙面，止暴制亂。我堅信香港目前面臨的困難是暫時的，風雨過後，一定會迎來更美好的明天。

香港市民

錢佩群

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致敬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注意：此信不願被公開，僅供收件處查閱)

禁蒙面法充分考慮人權保障，請通過並強力執行蒙面法！

我認為禁蒙面法充分考慮人權保障，請通過並強力執行蒙面法。

正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10 月 13 日在網誌發表的文章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

禁止在遊行集會時蒙面，有助警方的調查和執法，阻止暴力人士在掩飾身分的情況下犯罪並逍遙法外。政府在制訂新規例時，已充分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施加限制，不過有關限制需符合相稱性的原則，包括是否已在措施所帶來的社會利益及對個人權利的限制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這項規例不會損害我們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因為他們仍然可以在不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而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新措施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因此，禁蒙面法的頒布有利於維護香港社會的安定，止暴治亂，應該大力支持和依法徹底實施！

香港市民 邱素音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1. 自從“反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的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大肆以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做法破壞中資機構和公共設施，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而採用了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使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暴徒故而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是故，本人很贊成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平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在內，現時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普遍的做法。香港實行普通法，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與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倫雪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許有德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有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我有如下意見：

1. 自“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們用面罩、頭盔、口罩和眼罩遮掩身份，“快閃式”和“野貓式”地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嚴重威脅市民生命安全及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示威者們蒙了面進行各種犯罪違法行為，令警方難以取證，因而很少機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故此本人十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正常秩序。

2. 法國、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目前都以立法形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證明禁止蒙面已是普遍的做法。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一個地區，而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中，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鄭根水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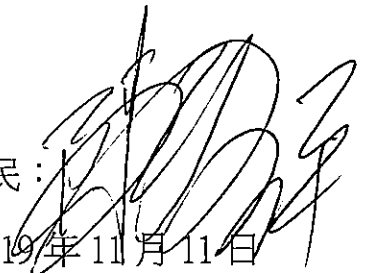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

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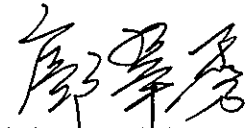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常平
2019.11.12.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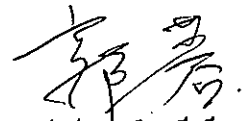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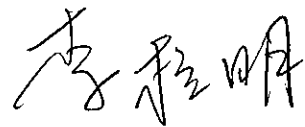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四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熱心市民：

John Leung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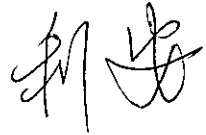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Pinky Chan
2019.11.12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歐洲很多簽了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一樣有《禁蒙面法》，比香港的更加嚴厲，甚至規定連伊斯蘭教徒也不可以戴頭套，在這些國家也都沒有被認為影響任何人的人權和自由。香港，因為宗教信仰需要蒙面，有合理辯解，不會有刑事責任。所以香港所定的法例完全符合人權公約的要求，也符合保證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相稱的原則。

香港市民

陳志文

12.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香港市民：鍾山，

12.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香港市民：

Pimmy Chan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反蒙面”法成立，讓暴徒無處遁形！

作為一名香港人，我全力支持將「反蒙面」法納入法律！

暴徒們為保護自己造次，一律全副武裝，成日以兩幅面孔示人，著皮囊，佢哋係自己生佢養佢嘅土地上為所欲為，喪心病狂，除呢層保護皮，佢哋又變成了善良可親嘅香港市民，我哋怎能任由佢哋咁嚟去自如地破壞着我哋嘅家園，還視佢哋為好人！我哋必須扒了佢哋嘅外衣，撕開佢哋嘅面紗，讓全中國 14 億人民都睇清楚佢哋個張丑惡嘅嘴臉，將佢哋公布於眾，讓佢哋無處遁形，甚至於冇安身立命之處！

反思暴徒們之所以敢咁肆意妄為，無所顧忌，其中最重要嘅一個原因唔就係佢哋蒙着面，可以唔使以真面目示人咩？！因為蒙面，佢哋心里有恃無恐，因為蒙面，佢哋可以逃避法律嘅懲治，也因為蒙面，佢哋個人可以唔使承受輿論嘅譴責！蒙面，畀咗佢哋一副堅硬嘅保護殼，我哋必須拆了佢哋嘅呢幅保護殼，只有咁，香港嘅聽日才有可能不再被暴徒侵襲，香港嘅未嚟才有保障！同我一樣支持「反蒙面」法嘅香港人民請留下你哋嘅評論！

香港市民：

Timmy Chan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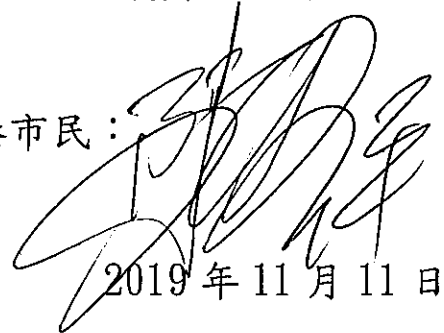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陳珊珊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張可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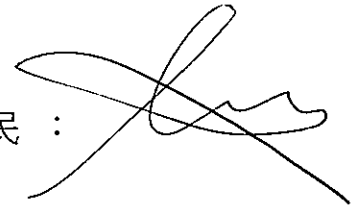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曹信恩

立法會秘書：

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這段以來發生的暴力事件有阻嚇作用，本人完全贊同。這規例在世界很多國家都實施，包括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為止暴制亂立法是合理的。現在暴力升級，政府應加快法律程序审判暴力者。

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黎明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張銀燕

2019年11月12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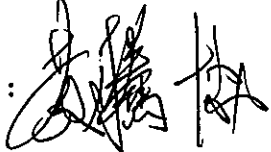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由此可見，我們認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而且我們見到《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有效的抑制了暴徒肆無忌憚的破壞行徑，由多區公開戴口罩破壞到慢慢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正是說明了這一點。但每週還有某些校園及社會暴力發生，是否戴口罩做犯罪的事情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我想這是否定的，香港一路以來都以法治為基石，因為有越來越完善的法例，才有今時今日的國際金融地位和繁榮穩定，也離不開警方對各條法例的嚴加執行。

所以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相信每一個有智慧的市民都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黃麗君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警務處長，

CC：行政長官辦公室

支持警察 止暴平亂

嚴正執法 還我和平

很多市民支持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西灣河警察開槍，及時制止暴徒 阻塞 交通及意圖搶犯，搶槍。當時警員已經拿出配槍向白衣暴徒示意不要 向前推進，但是暴徒沒有理會繼續向前行，警員唯有用單手 捉住白衣暴徒制止，但黑衣暴徒在另一面向著警員 上前去，一是意圖搶犯，二是意圖搶槍，所以警員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才向他手臂開了一槍，已經 將傷害減至最低，警員表現克制，專業，臨危不亂，值得表揚。

多謝這些英勇警察為了保護市民的生活，生命財產，作出英勇的行為，我等市民一定要向 英勇的警察們致敬及致謝。👮♀️👮♀️
阿 sir 們，你們是香港的守護神，有香港警察，市民感到好驕傲，好感恩。👮♀️👮♀️

小市民上

Pinay Chan
2019年 11月 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李 祥 文 12.11.2019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李秀濤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蘇國榮

2019年11月12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

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吳茂松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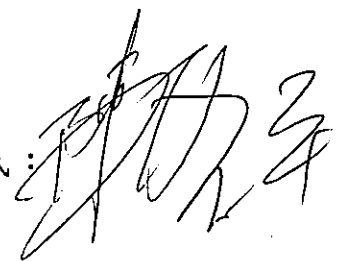
意見書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們的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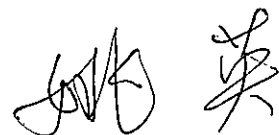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首先，本人非常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

這幾個月以來，參加示威遊行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遺憾的是：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足足一個月，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行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反蒙面”法成立，讓暴徒無處遁形！

作為一名香港人，我全力支持將「反蒙面」法納入法律！

暴徒們為保護自己造次，一律全副武裝，成日以兩幅面孔示人，著皮囊，佢哋係自己生佢養佢嘅土地上為所欲為，喪心病狂，除呢層保護皮，佢哋又變成了善良可親嘅香港市民，我哋怎能任由佢哋咁嚟去自如地破壞着我哋嘅家園，還視佢哋為好人！我哋必須扒了佢哋嘅外衣，撕開佢哋嘅面紗，讓全中國 14 億人民都睇清楚佢哋嗰張丑惡嘅嘴臉，將佢哋公布於眾，讓佢哋無處遁形，甚至於冇安身立命之處！

反思暴徒們之所以敢咁肆意妄為，無所顧忌，其中最重要嘅一個原因唔就係佢哋蒙着面，可以唔使以真面目示人咩？！因為蒙面，佢哋心里有恃無恐，因為蒙面，佢哋可以逃避法律嘅懲治，也因為蒙面，佢哋個人可以唔使承受輿論嘅譴責！蒙面，畀咗佢哋一副堅硬嘅保護殼，我哋必須拆了佢哋嘅呢幅保護殼，只有咁，香港嘅聽日才有可能不再被暴徒侵襲，香港嘅未嚟才有保障！同我一樣支持「反蒙面」法嘅香港人民請留下你哋嘅評論！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或者立法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市民

鍾子權

2019 年 11 月 8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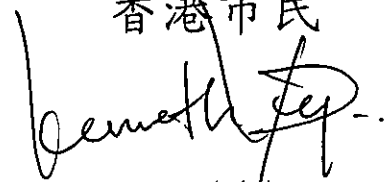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Pimmy chan*

2019.11.12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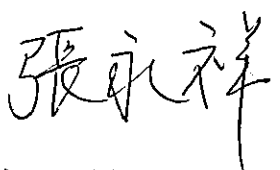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的施行，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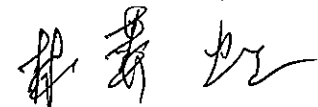
張祥
2019.1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楊啟昌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陳玲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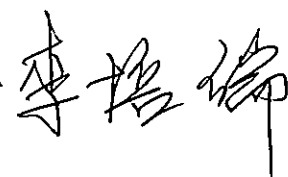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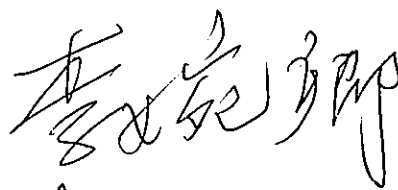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
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
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
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
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烈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
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
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
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林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緊急法》是現行的法例，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以免普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危害。相信在立法後，香港的暴亂情況會有所收斂，並降低警方執法的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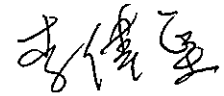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蘇亞光

12. 11, 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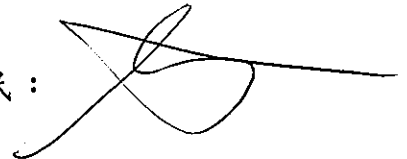
P. T. Ym

2019. 11. 12-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



2019-11-12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增大懲處力度，恢復社會安寧！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還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厘清，加以解決。期待這一步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將走出一條愈加寬廣的道路，恢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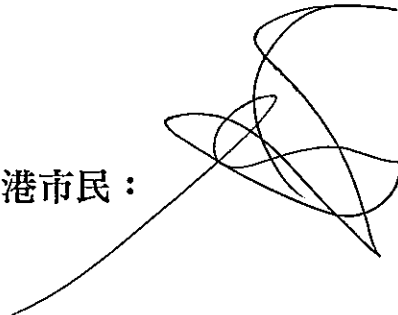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有以下理由：

1. 發生“反修例風波”之後，經常見到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等遮掩身份，然後在遊行活動完結後就到各區堵塞主要通道、破壞各區港鐵的設施、縱火，更利害的甚至投擲汽油彈，已經看到恐怖主義的苗頭，這些行為對社會造成很大傷害，令人心惶惶，市民日常生活也受影響。因為激進示威者蒙著面進行各種犯罪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故此他們極少被追究法律責任；因此，特區政府確有必要實施《規例》，讓香港儘早制止暴力，恢復應有秩序，使市民安居樂業。
2. 目前德國、美國、法國等國家均有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這已經是普遍的做法。

一香港市民

溫轉好上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加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

2.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3.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周先生
13/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等等，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因為採用蒙面方式進行各種違法及犯罪行為，警方較難取證檢控，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因此，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國家的普遍做法。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系的地區，而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都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香港市民

卓軍

2019年11月10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Wang'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1月11日

尊敬的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黃定光主席：

本人覺得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莫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播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因此，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李淑媛

2019年11月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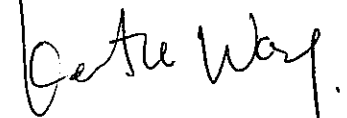
《禁蒙面法》並不能完全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亦須本着有法可依及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執行香港現有的法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中的煽動罪，阻止有人煽動暴力、蒙面遊行示威及違法暴力企圖推翻特區政府管治。執行煽動罪亦有助保護學子及年輕人免被煽動犯罪。若特區政府嚴正執行了上述香港法律後，香港社會仍未能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便須考慮加大力度的本地法律。

香港市民：*Finley Chan*
2019.11.12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niel Ch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3-11-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MY LEE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錢利群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將香港經濟推向低谷；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對不同意見人士使用私刑，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市民在惶恐中生活。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愛港市民：Finny Chan
2019.11.12

致警務處長，

CC：行政長官辦公室

支持警察 止暴平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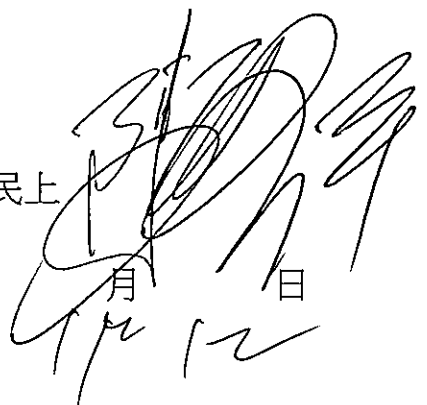
嚴正執法 還我和平

很多市民支持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西灣河警察開槍，及時制止暴徒 阻塞 交通及意圖搶犯，搶槍。當時警員已經拿出配槍向白衣暴徒示意不要 向前推進，但是暴徒沒有理會繼續向前行，警員唯有用單手 捉住白衣暴徒制止，但黑衣暴徒在另一面向著警員 上前去，一是意圖搶犯，二是意圖搶槍，所以警員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才向他手臂開了一槍，已經 將傷害減至最低，警員表現克制，專業，臨危不亂，值得表揚。

多謝這些英勇警察為了保護市民的生活，生命財產，作出英勇的行為，我等市民一定要向 英勇的警察們致敬及致謝。👮♀️👮♀️

阿 sir 們，你們是香港的守護神，有香港警察，市民感到好驕傲，

好感恩。👮♀️👮♀️

小市民上
2019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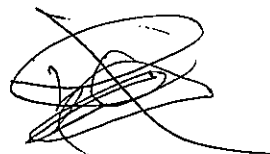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13-11-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張強

2019年11月11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本人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聯席會長

蔡少偉 敬上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註：本封信僅供立法會內部閱覽，不願公開)

支持特區政府採用禁止蒙面！促進香港安穩發展！

有人擔心此規例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嚇跑外來投資者”。對此，我認為這種觀點明顯本末倒置。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暴力無法無天、無日無之，連安全保障都做不到，香港何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如何吸引投資者和遊客？

《禁止蒙面規例》頒佈後，效果開始顯現。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指出，新規例生效數天，極端違法暴力事件雖未停止，但極端違法者人數少了。

我認為，儘管目前依然有暴力事件發生，但參與暴力行為的人數正在下降，警方也認同規例可以有效協助警方執法及舉證，所以《禁止蒙面規例》具有一定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香港市民

曲昊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由此可見，我們認為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犯罪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而且我們見到《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有效的抑制了暴徒肆無忌憚的破壞行徑，由多區公開戴口罩破壞到慢慢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正是說明了這一點。但每週還有某些校園及社會暴力發生，是否戴口罩做犯罪的事情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我想這是否定的，香港一路以來都以法治為基石，因為有越來越完善的法例，才有今時今日的國際金融地位和繁榮穩定，也離不開警方對各條法例的嚴加執行。

所以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相信每一個有智慧的市民都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黃智葦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陳志豪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Finny Chan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香港市民：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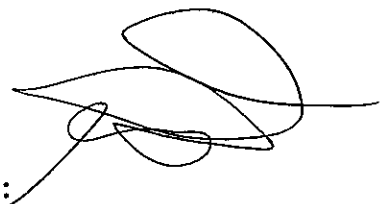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目前來看，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的刑罰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無異，本人強烈要求加大刑罰力度，早日平亂，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人人有工開，有飯食。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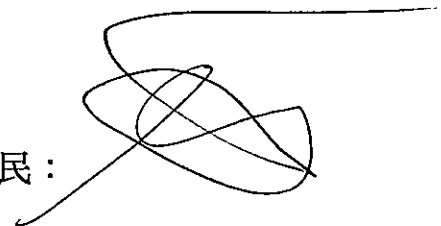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特區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是希望止暴制亂，有示威人士感覺被針對、情緒會高漲及作出激烈行動，是預期之內。蒙面法有助警方止暴制亂，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的《禁蒙面法》比較容易執行，因示威者一旦戴面罩參加公眾集會，就已經犯法，根本不需要證明是否暴動或其他因素，相信法例可以起到阻嚇作用，長期有助警方止暴制亂。亂世用重典，刑罰不宜過輕。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8-11-12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黃麗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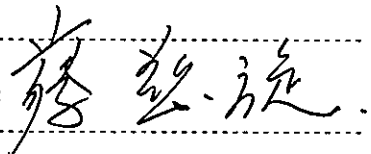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蔡如相

日期：2019. 11. 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我支持盡快通過有關法案。

市民： 洪學虞

日期： 12 - 11 - 2019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增大懲處力度，恢復社會安寧！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還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厘清，加以解決。期待這一步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將走出一條愈加寬廣的道路，恢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席理達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將暴徒置於光天化日之下，令法律能夠及時到達，實現依法制暴，有效制暴。同時需要提醒的是，「禁蒙面法」不單是香港警方執法的法律武器，更是整個香港依法制暴，恢復秩序的法律武器。警方、律政、法庭都需要為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各負其責。

香港市民：

Pinlay Chan
2019.11.12

致警務處長，

CC：行政長官辦公室

支持警察 止暴平亂

嚴正執法 還我和平

很多市民支持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西灣河警察開槍，及時制止暴徒 阻塞 交通及意圖搶犯，搶槍。當時警員已經拿出配槍向白衣暴徒示意不要 向前推進，但是暴徒沒有理會繼續向前行，警員唯有用單手 捉住白衣暴徒制止，但黑衣暴徒在另一面向著警員 上前去，一是意圖搶犯，二是意圖搶槍，所以警員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才向他手臂開了一槍，已經 將傷害減至最低，警員表現克制，專業，臨危不亂，值得表揚。

多謝這些英勇警察為了保護市民的生活，生命財產，作出英勇的行為，我等市民一定要向 英勇的警察們致敬及致謝。👮♀️👮♀️
阿 sir 們，你們是香港的守護神，有香港警察，市民感到好驕傲，好感恩。👮♀️👮♀️

小市民上

Pimay Chan


2019年 11月 12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13/11/19

致香港立法會:

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
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
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導致抗爭規模和烈
度超乎以往,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
之城”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助於打擊和
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維護全體香
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

香港市民:楊月寶

致香港立法會：

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它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吳良卿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她／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縱火、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和恐怖主義者無甚分別，給市民日常生活和社會正常運行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中資企業、私人商鋪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因為其以蒙面方式進行各種犯罪和違法行為，警方難以取證檢控，故其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因此，本人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使能早日止暴止亂，恢復有秩序的香港。

香港市民

陳自敬謹上

2019年11月10日

下：文瑞會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看到近几个月的市况，
心里非常气愤，好好一个香港搞得一团糟，
是可忍孰不可忍，我以实际行动支持立法
會的一切决定，更希望市民一起行动起来。

下R：一市民

余凤博

13-11-2019年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關於支持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立法會《禁止蒙面條例》委員組：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馮淑娟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夏春秋

2019年11月12日

敬啟者：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留、驅逐及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現在本人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助平息暴亂，令社會回復安寧。

香港市民：許小姐

12-11-2019

投訴信：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行政區政府在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制定的禁蒙面法禁止公眾在集會活動的時候蒙面，希望借此阻嚇以蒙面身分等方法逃避責任，但是在香港修例風波中還是有大部分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等不同的蒙面物品去逃避他們的責任，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把禁面法的刑罰加重。

11月13日 熱心市民 洪國富

致投訴信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規例條例》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
面，希借此立法阻止那些惡棍以蒙面
身分藉口逃避警察執法，在情況下必須採
取必要手段，恢復社會秩序。但是在香港早日
恢復平靜，社會好秩序，市民工作才會安心
工作。

香港市民 邱華建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規例，修例禁止蒙面法以
事，俾保不致非法越界得激烈，以至各區均有示
威活動和是針對性的破壞行動，香港政府認
為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法律手段以維護法治。
支持警察嚴正執法維護香港安寧。

謝謝！

TAK

題目

月 日

投訴信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規例條例)制定

(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

阻礙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

此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遇

到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

但是，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份的

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

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條例

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歐陽敏惠

2019-11-15

必須完成改正！

題目

月 日

投訴信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明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分方式逃避警察執法情況，這一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遇到的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但是，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案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修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合法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且有心要好的。

香港市民 陳招英

2019-11-15

必須完成改正！

題 目

月 日

投訴信

改禁止蒙面法例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公眾集會蒙面，
該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集會方式逃避警察
的執法情況，這一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
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遇到的緊急情況下
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但是，在香港
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
示威者通其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
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
困難，在此背景下，此修例對於制止暴力行
為，維持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
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白切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王其果

2019.11.15

必須完成改正!

導師專用:

日期: _____

投訴信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公眾集會蒙面, 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情況, 這是一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 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遇到的緊急情況下, 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 但是, 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 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 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 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 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 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 維護社會秩序, 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 個人認為是迫切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王文頂

2019. 11. 15

致禁，以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以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以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楊富治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立《禁蒙面法》

近排香港出現一批黑衣服蒙面人行為極之惡劣，破壞交通設施，令交通錯亂，容易使交通混亂至交通意外，損害人身安全，沒完沒了地破壞，交通已造成困擾，要工作的沒能趕上準時上班下班，學習的也不能正常來回學校，求醫的也不能正常求醫，本來半年前的香港已是非常之和平穩定，非要滿足個人发泄而罔顧市民的身安全與自由。


我對這些惡霸暴徒強烈表示不滿，
所以支持立蒙面法。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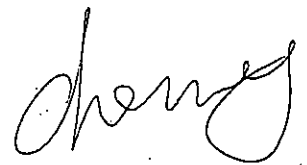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1.14

支持禁止蒙面法。將違法者繩之以法。讓社會早日回復正常。



11-11-2019

題目

月 日

投訴信: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但是在香港條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突擊也着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王明福

2019-11-15

必須完成改正!

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風波持續5個月
風力中突近日不斷升級，現在搞得市民上班受
阻。學生不能上課。連上街買菜都要提心
吊膽。給市民不能正常生活。希望政府立憲
法庭能堅決執行。使社會安定還
市民正常的生活和工作

H/a

连日来,暴力破坏不断升级,迫使市民
生活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言论自由被剥
夺,希望香港政府能尽快还市民一个
正常的生存环境,支持实施《禁止蒙面法》
大力打击暴徒。

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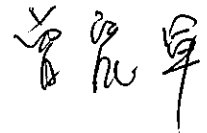
13-11-2019

致立法會

《禁蒙面法》止暴救港

瘋狂襲警，圍毆市民的示威者都是蒙面的。蒙面會助長示威者的勇氣，做出更惡劣的行為。市民已經忍無可忍，不想香港再受傷下去。《禁蒙面法》必需繼續實施，才能減少香港的傷害。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

我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措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成立，因此我認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須的！

香港市民



09-11-2019

致立法會：

我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行使條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因此我認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須的！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

我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這段期間，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已經嚴重危害公眾安全，所以我絕對贊同行政長官依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要再讓香港被暴力破壞下去！請還我安全的香港！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為止暴制亂，《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須存在的。黑衣暴徒「怕光」，一旦被撕去面罩立即「笠水」，左閃右避，不敢再公然犯法。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還市民一個繁榮安寧的香港。

香港市民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text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

我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近來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不斷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實施各種暴力違法犯罪行為，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使香港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因此我強烈建議立法會、特區政府必須禁止示威者蒙面的犯罪手法，貫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李曉明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

我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我強烈反對抗爭者蒙面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抱持逃避法律責任的心態實施暴力破壞活動!!! 嚴重影響社會安危，因此我強烈贊成《禁止蒙面規例》的成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

香港市民
李宗張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抗爭者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法在世界上非新鮮事，以立法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POON CHI CHUNG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陳志輝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陳志輝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陳志霖

日期：2019年 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陳志霖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梁妙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梁妍玲

日期：2019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梁妙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梁妍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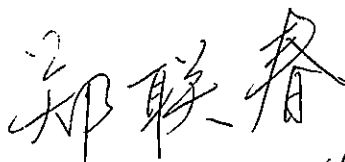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梁妙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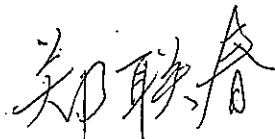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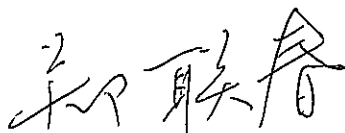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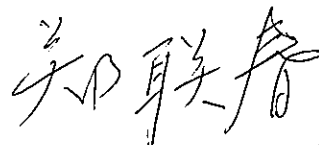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 11月 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歸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謝道君 2019.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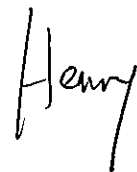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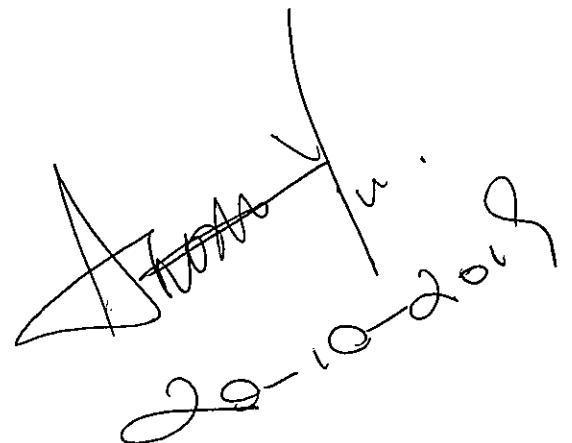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0-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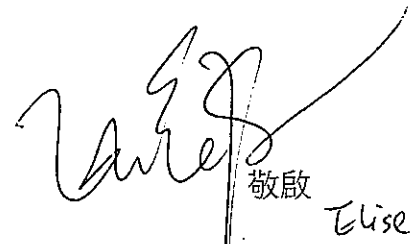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有法可依的，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法治是香港的基石，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敬啟

Elise Tsui,
San Man

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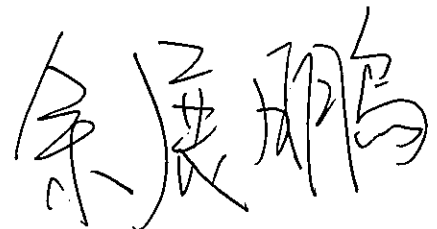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鄧健芝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金華

2019年11月11日

修例風波以來，一部分激進示威者不斷將行動升級，已經影響到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民生安全，民至陷水火深火執之中！遊客再也不敢踏入香港，國內學生紛紛逃之！這還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東方之珠嗎？支持政府《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勇於執法，還香港全體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和

自從《禁蒙面法》以來，政府到至今仍未
找到方案做出嚴正執法。暴徒還繼續
帶口罩，面部蒙住，升級破壞各種
設施，已危害到香港市民的安全。

要求政府應要嚴正執法將的恐怖
分子絕之~~絕~~^絕法。

謝謝！

霞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區陽輝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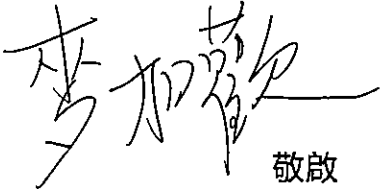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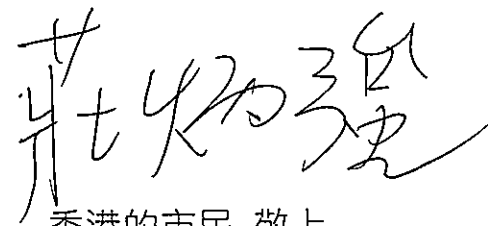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卓人' (Li Zhe R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方凡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曹可其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少波

日期

2019. 11. 7.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黃志和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梁婉儀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甄富明

日期： 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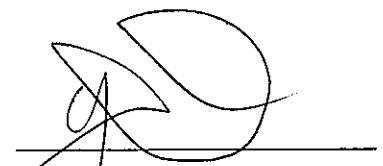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陈平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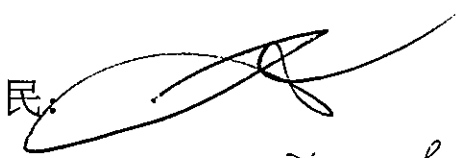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

2019 年 11 月 14 日



Y. C. L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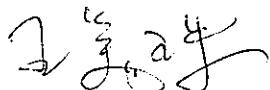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公眾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我堅定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主要理據如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當前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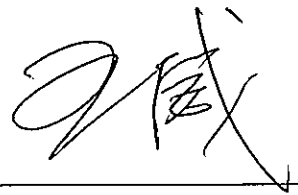
市民：

2019 年 11 月 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羅碧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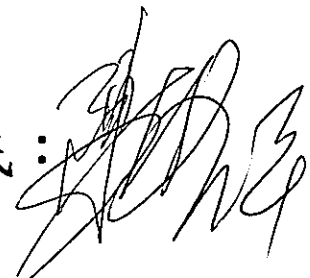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科青處：

自六月二十日以來，一小撮暴徒在外部勢力和
制港泛民政黨的縱容下，不斷對香港的公共交通設
施和商業設施進行肆意破壞。他們先是圍堵、圍困
繳票亭攻擊中港機構。但是，他們作賊心虛，蒙蔽眾
目，不敢以真面目示人。

我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對暴
徒進行打擊。

堅決支持警方嚴厲執法，堅決打擊罪犯分子，
保障香港的和諧幸福。

香港市民

張曉峰

2019.11.14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李約翠

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何啟俊

日期：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陶紅媚

日期：

2019.11.15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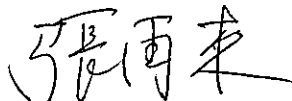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吳福強
日期： 15-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吳炳仁

日期：15-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麥永祥

日期： 15-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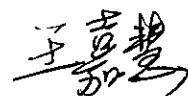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2019. 1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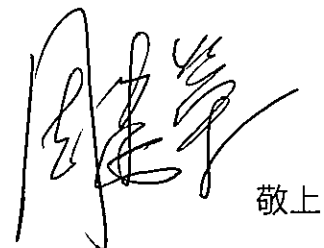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梁美賢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TO：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自今年 6 月 12 日“修例風波”集會示威以來，參加遊行抗爭者暴力不斷升級，他們抱持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懲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抗爭規模和激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甚至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李志清


2019-11-11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


11/15/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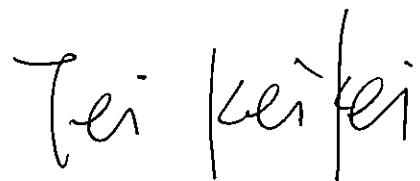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



2019.11.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馮小棠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近日著黑衫蒙

面的暴徒行為實在令人痛心。從高處
扔雜物至馬路、鐵路，迫使癱瘓交
通，~~影響~~^{影響}市民正常生活。作為普通市民
望通過警察執法，令市民的日常生活
回復正常。

林嶸

13-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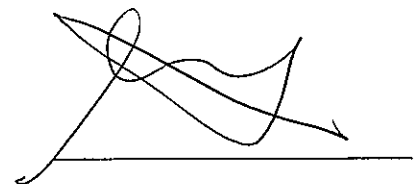
林平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 10 月 4 日禁止蒙面法實施之後，香港多間大學陸續淪為「政治戰場」，蒙面大學生肆意破壞校園，又高舉美國國旗，對師長施以圍堵禁錮，脅迫大學高層表態，還有在畢業禮上蒙面領取證書，這樣的態度，令人感觸良多。所以政府必須加強以法治港，維護香港安穩，支持禁蒙面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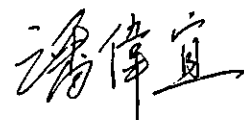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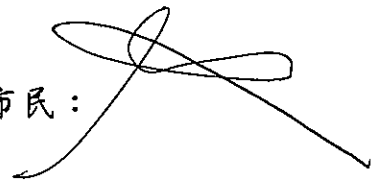
意見書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们的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香港市民：



2019-11-12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Bill Tong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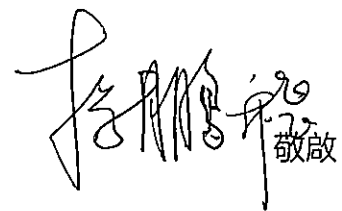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黃維年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並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不能讓暴徒攬抄，不能使香港沉淪下去。作為「真香港人」，看見多月的暴力事件，只能感到心痛、可悲。

暴徒們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危害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香港需要和平，就要擲下他們的「面具」，《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整個特區政府勇敢地擔起「止暴制亂」的重擔，希望政府正視，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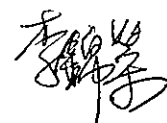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禁止蒙面，止暴治亂

香港已淪落至此，若立法會不通過禁止蒙面法，即意味著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施行的禁止蒙面措施將被宣佈無效。這對盼望香港社會儘快回復正常的香港市民是沉重打擊，對身在抗暴前線的香港警隊是沉重打擊。

我唔希望見到咁樣的情況出現。祈求各位泛民立法會議員高抬貴手，讓法案得以順利通過。

升鬥市民：陳子謙

2011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香港市民

歐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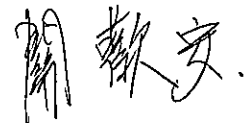
日期

11-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lan Au".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阮諾仁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美欣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崔芷珊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夏慧敏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止暴制亂

大家要團結起來，同心
同德，一起保護香港，一起保
護自己的家園。

香港警察你們辛苦啦！

加油！

禁止蒙面法，

暴徒通過禁止蒙^面法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
~~，給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沖擊。[#]這關一定能過，[#]香港警隊是勁的。

吉洁贞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法律已經有明確規定，你地仲不立法，真系豈有此理！
支持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國基

支持《禁止蒙法》

可让特區政府有效止暴制乱，现时的

香港通街都是甲由，出街都还有点恐惧，

香港是我的家。

玲

12-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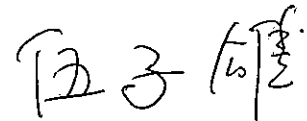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市民



11/15/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友來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張春生

日期

2019.11.7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曾浚旺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回復美好家園

支持香港警察

梁 12-11-2019

主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其實，是。香港作為實施普通法系城市，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與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相一致，是符合國際標準。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立法規例！

香港市民：Jamy Luu
日期 2019 - 11 - 9

近日暴徒为达到自己目的,用尽一切手段,与恐怖分子没有区别.支持香港政府实施《禁、止蒙面法》还香港安定,还民众安宁.

14-11-2019

李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謝 銘 江

2019年11月11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目前，全世界，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例如，法國2010年9月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作為以法治出名的國際大都市，因應實際，以法律維護社會安定，責無旁貸。

香港市民：王法立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華生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黃玲玲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王浩強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連日來暴徒
無惡不作，堵路，多處扔汽油彈，嚴重
影響市民的人生安全。我們為此
些行為感到憤怒。

Tanny

13-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林鄭特首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訂立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等所有香港法例和國際標準，亦對當前香港目前混亂時局的回復，有極大的幫助。無一個市民想只要蒙面，就可以到處行兇，到處違反而得唔到追究。甘香港就唔系一個法治都市了。東方之珠亦因此蒙羞。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鄭碧琪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

越來越多的人見到的是：逢游行示威活動必定發展成示威者同警察的對峙。

越來越多的人見到的是：行人道路上一日有交通指示燈，翌日變成冇交通指示燈有的只是一盞燈及凌亂的電線。

越來越多的人見到的是：路上的商鋪門面整完又整，整完又整，整完又整.....

不禁在心中發問呢 d 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

《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普通市民： 周志昆


11/13/2019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

我強烈支持在《禁止蒙面規例》，暴徒借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使他們瘋狂犯罪。激進示威者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犯法，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鄭偉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皓輝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Janet Yin.

日期 11-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香蘭

2019年11月11日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吳敏惠

2019.11.7.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黃明志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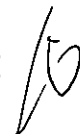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11/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何金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支持!(禁止蒙面法)

現時黑衣人已不是一般暴徒，
他們已是一萬個恐怖份子。這
群恐怖份子受命回到香港后，
進入香港八大學，嚴重破壞
學校，年輕人快清醒下，早
日回頭是岸，香港的未來真正
靠大家去維護!!!

李淑儀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葉錦雁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朱恩欣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美珍

2019年11月11日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張月燕

7-11-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洗全娣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本人絕對支持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嚴正執法，
黑衣人非常可怕，帶上面具增大他們的胆量，
立蒙面法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時需要，一定
支持政府，支持警察。

12.11.2019

LIU Ling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黃福娣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周可盈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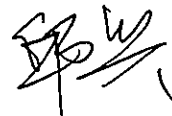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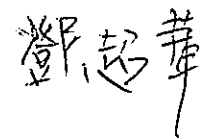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馬新強

日期：15/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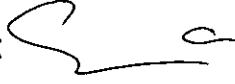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李耀良

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市民： 敬上
2019. 11. 15

支持《蒙止蒙面法》

自從10月開始立蒙面法以來，至今仍然未能解決問題，即時止暴制亂，政府必須考慮任何可行方案；包括引用公安條例，運用是對社會無傷害，政府應該推動~~執法~~執法部門互幫互助一齊維護平靜，給香港市民個安寧的家園。

怡

1-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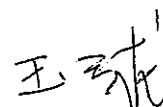
自從立法以來，政府應當去執法止暴制亂
至今仍然有些暴徒繼續遮蓋面孔，武力更
加不銖升級去破壞香港市容，今日情況政
府要盡快用任何一切可行之法止暴制
亂，包括引用《緊急法》及《反蒙面法》。

202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Kwok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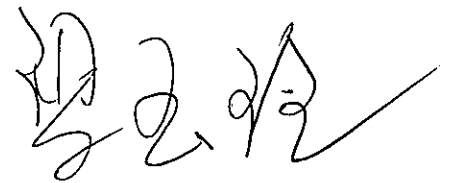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四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熱心市民：

張林海

2019/11/13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漢輝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鄧文英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袁嘉俊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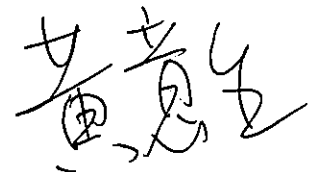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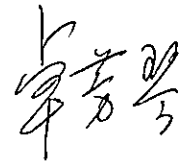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歸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7-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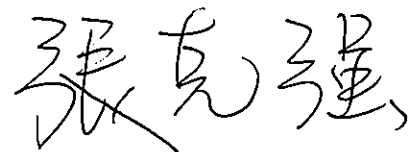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廖志斌
2019.1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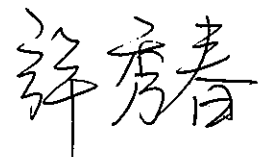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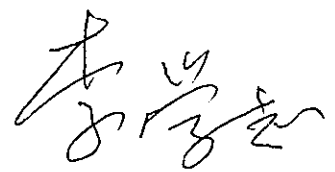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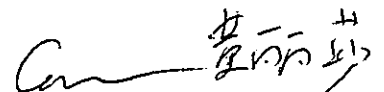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1-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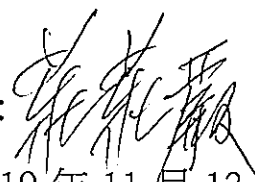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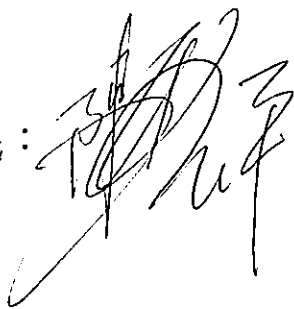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志強' (Chan Chi Ke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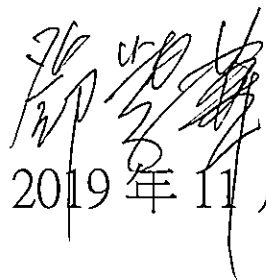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附 岑 岑
日期 9-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Wong Po Yi
支持者： Bowie Wong
日期： 12/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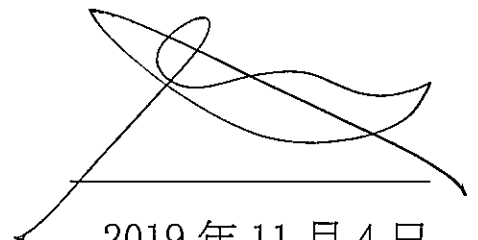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來，香港已被毀掉大量公眾設施、燈柱、鐵路等等暴力事件，對社會秩序及法制造成極大的傷害，市民不敢出夜街，不愛週日行街，看到蒙面黑衣人就怕怕，長此下去，我們就樣過活呢？

止暴制亂為先，只有訂立禁蒙面法，民生才能回復正軌。



2019年11月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Pinky Chan.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試圖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例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警方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規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陳志煒

日期：2019.11.13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黃瓊英

2019年11月11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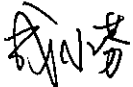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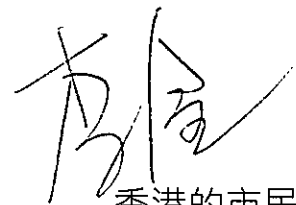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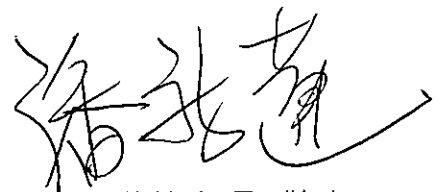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梁才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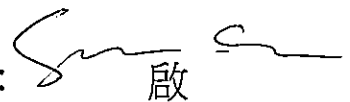
王碧蓮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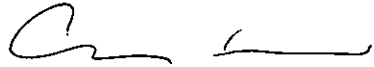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 啟
2019. 11. 15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

二零一九年 11 月 15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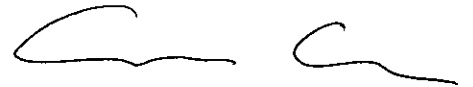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港人：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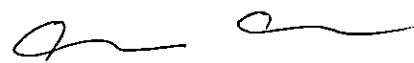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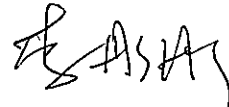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1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香港市民：張洞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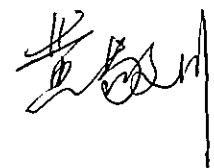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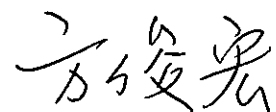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抗爭者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法在世界上非新鮮事，以立法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攪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位有兩個孩子的爸爸，香港一向享有自由，並是一個法律社會。即是說，自由也必須在法律的允許下的表達，因此，我支持政府制訂《禁止蒙面的規例》。

我完全不贊同用暴力、蒙面來表達自己的訴求，蒙面意味着所做的行為不見得光，蒙面使用暴力是企圖逃避法律制裁，故此，我們決不能讓蒙面暴徒逃之夭夭！

促請政府、立法會盡快立法禁止蒙面，使香港盡快重生！

小市民: 顏水居

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法。暴徒的行為越演
越激烈。不但破壞交通設施，堵路，縱火
工人被迫停工，學生被迫停課。希望政府
早日令社會恢復正常，讓市民過上正常
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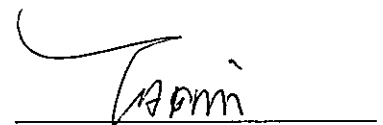
劉真

13-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 10 月 4 日禁止蒙面法實施之後，香港多間大學陸續淪為「政治戰場」，蒙面大學生肆意破壞校園，又高舉美國國旗，對師長施以圍堵禁錮，脅迫大學高層表態，還有在畢業禮上蒙面領取證書，這樣的態度，令人感觸良多。所以政府必須加強以法治港，維護香港安穩，支持禁蒙面法。



2019 年 11 月 4 日

支持《禁蒙面法規例》

^{要求}
強烈政府盡快執法使用《緊急法》止暴

制亂，支持警察在合理情況應可
槍鎮壓，正香港一個固本平城市。

謝謝

劉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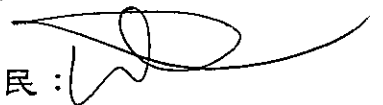
意見書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爲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香港市民：



2019-11-12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定，亦符合當前止暴制亂的社會呼聲。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等同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亦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李培文 敬啟

日期 19.11.13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增大懲處力度，恢復社會安寧！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還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厘清，加以解決。期待這一步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將走出一條愈加寬廣的道路，恢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市民：Tza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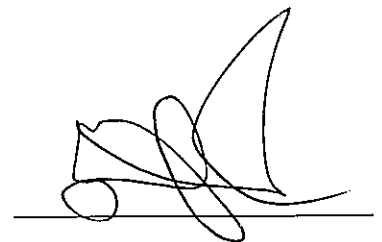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同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冇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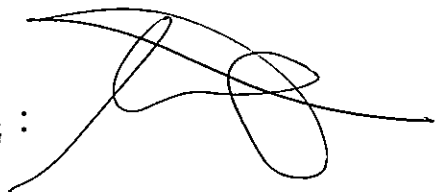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經歷了 5 個月的暴力示威遊行集會，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商舖、飲食業……等等。

要求特區政府必需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止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

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

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 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断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 d 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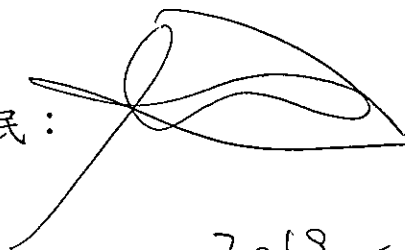
高喬敏
14-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所以這段時間有很多大的暴力動作，相信只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他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愛港市民：



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姚祥熙

2019年11月14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唐思思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葉少明

日期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許大英

日期

2019. 11. 8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黃玉顏

2019年11月11日

现时的香港通街都是自由，出街于都有
点恐惧，香港是我们美丽的家园，我们
一起守护它。

连

11.11-2019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歸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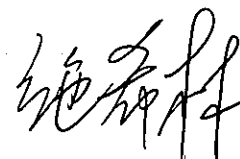
周祖瀟
2019. 11. 7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仲談什麼“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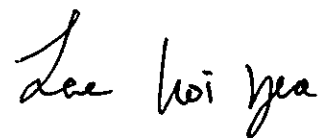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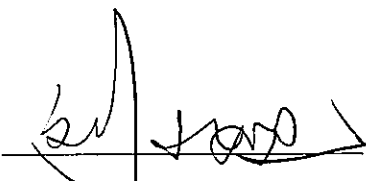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2019年11月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李卓人
2019. 11. 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巫依萍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秘書處：

本人無條件支持和贊成本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

反對規例的人，認為蒙面可接受，宜家周街都蒙面，小朋友其實好驚，好大心裡壓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lan', with a date '11. 7' written below it.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羅美麗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梁凱宏

暴徒行動不斷升級，推雜物，設路障，
堵塞道路，燃燒雜物。現在香港已不是大家
認識的香港，支持政府立禁止蒙面法。
早日回復和平香港。

菲貞

12.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余諾然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吳毅宏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潘志強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薛駿健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呢個絕對屬於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無問題。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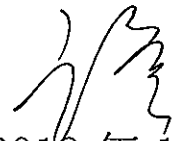
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如果只是訂立了法律，但執行不到位的話，仍然是不夠的，需要警隊加強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執法，對暴力示威者起到震懾作用。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9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藍梅芳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蕭寶珍

2019年11月11日

對禁止蒙面法公聽會的意見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加強對警方執法的支持。數月來，員警在街頭孤軍奮戰，政府各部門在冷氣房裏冷眼旁觀甚至扯後腿，令止暴治亂越止越暴，越治越亂。

當務之急，是要強化止暴治亂的手段措施。有何理由此時反而要逼政府撤回禁止蒙面法，削弱警方執法權力？

因此，本人希望禁止蒙面法可以成功立法，希望飯民立法會議員不要籍故生事，與香港市民為敵。

市民高可人

2019.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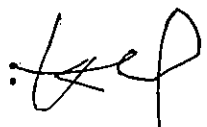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劉卓怡
日期：2019.11.14

近日反修例示威者持續擁擠香港，交通受阻，市民無法正常返工，學生停課，那些帶着面具的黑衣人，不顧他人的人身安全，用各種極端殘忍的手段，政府有必要，儘快能制止亂象，使社會回復正常，支持政立《禁止蒙面法》

姜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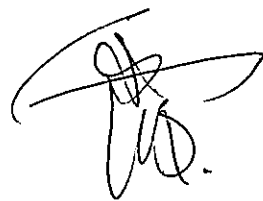
禁止一切戴口罩既蒙面人上街遊行和破壞
連日以來蒙面暴徒無惡不作，打砸搶燒，攻擊
圍毆市民為所欲為，導致無警敢，無工廠，全
城交通癱瘓，人心惶惶，活到恐懼中。

支持《禁止蒙面法》 支持警察嚴正執法

12-11-2019

zheng

修例風波以來，部分激进示威者不斷將遊行
升級，已經影響到香港的繁榮穩定，遊客不
敢踏入香港。連大陸學生都要逃一樣，躲回
大陸。這不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東方之珠嗎
支持政府禁非法，支持警察嚴厲執法，還
香港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支持《禁止蒙面法》

最近香港暴力不斷升級，在全港多區瘋狂打砸縱火，癱瘓道路交通，破壞列車軌道，向列車投擲燃燒彈，傷害市民，把暴力引入校園，種種行為毫無人性道德，毫無法律戒懼，是社會無法容忍的。必須將凶徒繩之以法，嚴懲嚴厲執法。支持政府立蒙面法。

玉萍

6-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麗身.

2019年11月11日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2019年11月15日

平民：

強烈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

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無《禁止蒙面規例》暴力行動將升級得更快，本人認為反對規例等於支持暴力升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ndrew'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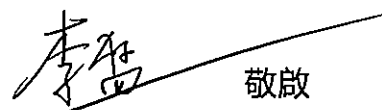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最近香港發生暴亂，全香港人心惶
慌，到處公共設施受到影響。連二
十搭唔到車，小朋友不能準時返學，睇到
港儂家的局面，真是讓人心痛。支持
立法《禁止蒙面法》讓暴徒受到法律
制裁。

Chloe

10-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潘文斌

日期

2019.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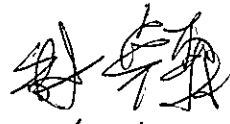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13/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潘美美 .
日期 2019.11.10'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絕對支持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理由如下：

首先，“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演變為暴亂至接近恐怖襲擊，因暴徒可以蒙面遮掩身份，能夠逃避法律制裁。暴徒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大量投擲汽油彈……香港已經成為“暴力與仇恨之城”。特區政府如果不消除暴徒“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其次，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相關法律規定甚至相關嚴厲，包括罰款 150 歐元至 3 萬歐元，判處 1 年有期徒刑至 10 年有期徒刑。

再者，《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亦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一愛港市民

Flora Lau

11-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
序必要之舉。

李日強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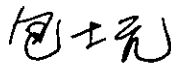
日期

黃乃謙
2019. 4. 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李子瀚

日期

2019.1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彭韻兒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駱善儀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蔣怡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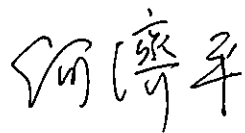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11-10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8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桃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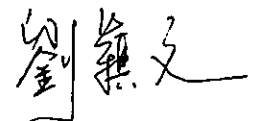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歐子倩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天樂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 11. 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莫玉清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Chen Zing Ling

日期 2019-11-10.

通過禁止蒙面法，
還要冷靜~~地~~處理當前
的~~亂~~亂局，暴徒就交
比警察应付。

白秋蓮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香港人一直以生活在全世界最安全、最有秩序、最講法治的城市為傲，但香港目前深陷亂局，所有市民心裡都十分沉重。當越來越多惡劣的暴力事件發生，市民們首先應支持執法部門止暴制亂。我強烈支持在香港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致敬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任何人處於公共
集會或遊行時蒙面即屬犯罪，且蒙面除了以
口罩等物品遮蓋面孔外，以顏料塗面阻
礙辨認身分亦屬非法，在合理
情況下~~亦~~必需开枪鎮壓。

謝謝！

惠

《禁止蒙面規例》

自從《禁蒙面法》政府部門應該去實施
嚴正執法，止暴制亂，維護的安寧。

支持警察嚴正執法，在合理情況
下开枪鎮壓，還市民一個心身健
康的香港之家。

謝謝！

yo yo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張雪霞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潔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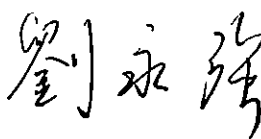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 11. 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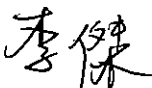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 11. 11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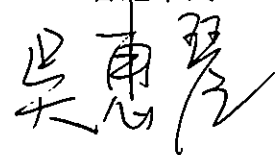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遇到的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秩序。但是，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遊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實施者通過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其暴力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洪清樂

2019.11.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香港市民 陳詠樂
日期 2019. 11. 12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蒙晴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杜穎心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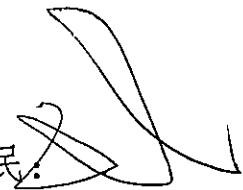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何志華

2019.11.12

这场持续已久的街头政治运动，
变得越来越暴力和血腥，已经严重影响
香港社会的正常秩序。希望政
府采取措施，还香港一个稳定的生活。

琳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鄒浩賢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霍啟田
日期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鄭昭輝
2019年11月9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全力支持在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規例有助於減少暴力破壞行為。“修例風波”發生已近五個月，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行動到處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嚴重影響日常生活，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劉永昌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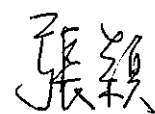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禁蒙面法」的制定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從6月上旬到今天，暴力一再升級，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令市民生活在驚恐中，甚至連出街的自由都喪失。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政府必須以法律手段果敢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訂立「禁蒙面法」這既是反暴立場堅定人士、也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民意。

市民：

日期：11月12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王安財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江子淇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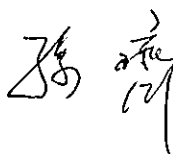
吳靄儀 2019.11.7.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日期: 9/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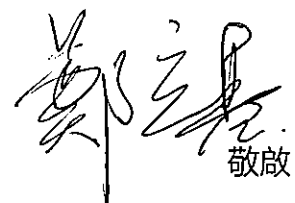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暴徒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口說自由民主，實質危害香港小市民的人生安全及自由。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我們穿什麼顏色衣服的自由沒了、不敢於街上發表、不敢在網上發表、連放假不敢外出，黑衣蒙面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嚴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需要和平，香港人要過回平靜安穩的生活，就必須擲下他們的「面具」，過去幾個月，不少年青人蒙面時非常勇武，被擲下「面具」卻落慌而逃，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的。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首創的法律，而是西方國家開創的。在外國，是不少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部分國家的刑罰更是非常重的。

大部分香港人是希望香港政府有承擔，希望政府正視，否則香港只會一步一步地，走入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我們不要暴徒「攞炒」。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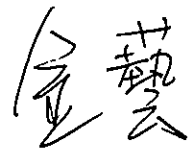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希望香港警方和司法機關堅守法
治原則，果斷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強力
遏制打擊各種違法暴力行為和恐怖主
義行徑，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少環

贊成推出《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主席：

手無寸鐵的普通市民只能用寫信方式向達到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支持，香港唔可以一日無警察，唔可以令警察執法無法可依，反對者只是想要暴力不斷升級的推動者，立法會一定要頂住這些始作俑者。

重申：全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李婷婷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7/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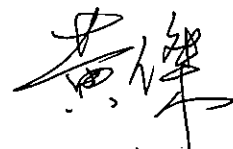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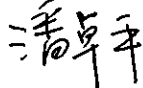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規例的施行有助於打擊暴徒的氣焰，有助於恢復社會秩序，有助於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恢復信心，有助於市民的生活重回正軌。面對香港當前暴力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或稱作《反蒙面法》或《反幪面法》，是香港一條於2019年10月4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

在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期間，暴徒抗爭的手法越發變得激進，以至多區均有示威活動和具針對性的破壞行動，我認為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法律手段以維護法治。2019年10月4日，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規例，我認為示威者因為遮掩面部才會恃無忌憚作出違法行為，期望立法阻止暴徒在集會中蒙面恢復法律應有的阻嚇作用。

市民： 林文耀

日期： 2019. 11. 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已經搞成咁，仲不通過呢條規例，枉為香港民眾選出既立法委員，《禁止蒙面規例》必須通過，一定通過，正義既香港民眾都會支援！

香港人 孫啟志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蘇 婉 君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孔玉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林茵珍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黎友好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肖子倫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楊春蓮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駱小敏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開揚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許澤坤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立禁止蒙面法

支持香港立禁止蒙面法打敗暴徒

支持^整察_不正執法

Co Co

2-11-2019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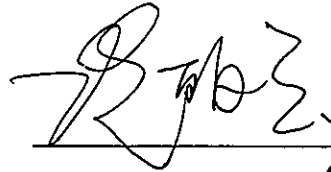
本人堅決支持政府制定並施行《禁止蒙面規例》。

五個多月來，蒙面暴徒大肆破壞港鐵、商戶、銀行，隨意凌辱「異己」，甚至暴力對待，完全妄顧社會公眾的自由與安全。他們敢於肆無忌憚，其中一個原因是蒙面。蒙上面，可掩蓋其真正面目及身份，幹了壞事，也可逃避警察的追捕和法律的制裁。

因此，要撕去暴徒犯罪的保護罩，政府必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國其

2019年11月11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秘書處：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推出非常必要，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反對！！！！

手無寸鐵的市民 吳天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謝鑛靜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綺婷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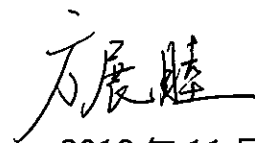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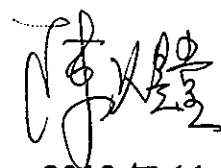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陳詠廉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Cheng Kar Kar.
日期 11/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
規定，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出發點出於社會安定以及恢復社會
正常秩序，為民為社會都是好事一件。

本人堅決支持。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 11. 13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禁止蒙面，嚴格執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周杰萍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堅決支持

關心香港的市民：



15/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焚燒街坊，其行徑就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政府能夠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們堅決支持依法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換社會以安寧！！

羅慧芬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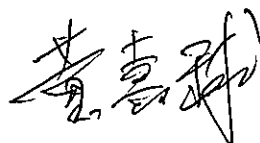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王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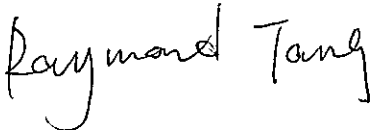
15/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焚燒街坊，其行徑就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政府能夠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們堅決支持依法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換社會以安寧！！

朱偉珍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焚燒街坊，其行徑就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政府能夠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們堅決支持依法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換社會以安寧！！



2019年11月15日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薛鳳部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陽奉勳 啟
2019.11.18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 廖卓鈞

二零一九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敏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譚燕明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han cl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慧芝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美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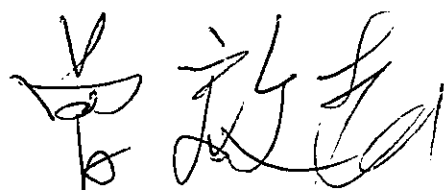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江麗芬
日期：

17-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芳
2019.11.16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港人：蘇維琪

2019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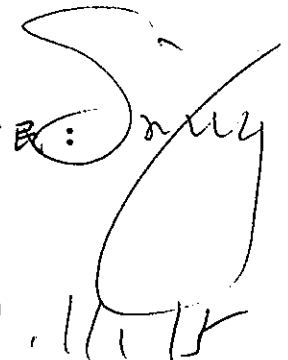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香港市民：


2019.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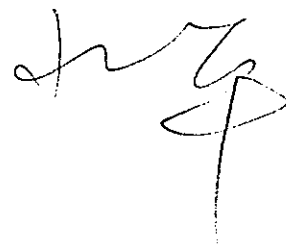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將香港經濟推向低谷；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對不同意見人士使用私刑，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市民在惶恐中生活。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愛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u Yip' (劉業)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11.18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葉北珮 啟
20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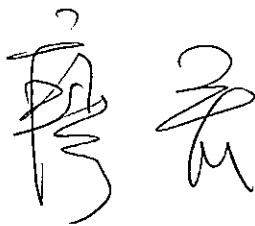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2019. 11. 1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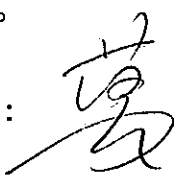
意見書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為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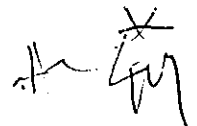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11.15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的施行，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8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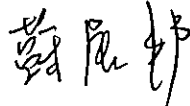
港人： 翁展邦

2019年11月15日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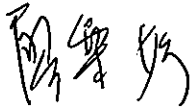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市民：蘇昆鈞 敬上
2019. 11 . 1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市民：  敬上
2019. 11 . 15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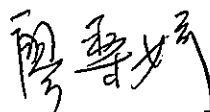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2019.11.16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朱寬琴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鄭邦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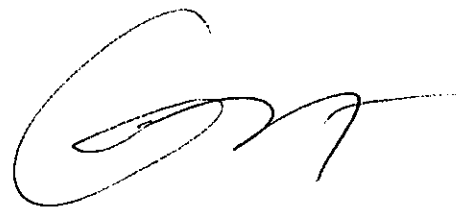
2019.11. 10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initials 'GNT'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11.18